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冊

自民國二十九年九月第二八九號起
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第三〇九號止

河海大學出版社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物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捌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八九號目錄

令

蒙卹部處白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七九五號 令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雲南省財政追加二十九年度兼辦菸酒稅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九六號 令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財政部暫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收兌省券經費二十九年度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九七號 令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中央醫院二十九年度臨時收支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九八號 令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財政部廣西區稅務局二十九年度支出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〇二號 令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財政部雲南分區稅務管理所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〇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陸地測量總局會計室編制表應准照辦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八〇四號 令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財政部加鹿區稅務局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〇五號 令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財政部陝西區稅務局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收入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〇六號 令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基督教負傷將士服務協會補助費追加二十九年度臨時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〇七號 令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財政部粵區區稅稅局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收入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九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〇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〇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〇二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〇三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〇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〇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〇六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〇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〇八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〇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一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一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一二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一三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一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一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一六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一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一八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一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二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二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二二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二三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二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二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二六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二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二八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二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三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三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三二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三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三六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三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三八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三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四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四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四二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四三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四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四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四六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四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四八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四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五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五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五二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五三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五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五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五六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五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五八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五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六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六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六二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六三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六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六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六六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六八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六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七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七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七二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七三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七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七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七六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七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七八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七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八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八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八二號 令行政院

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三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八四號 令司法院

渝文字第八八五號 令監察院

渝文字第八八六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八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八八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八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九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九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九二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九三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九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九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九六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九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九八號 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唐成方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寒成旺請卹調查彩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發號苗松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天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佐吉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順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正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奉核准給卹之故士兵張雲生姓名年齡錯誤一案經查案更正由

星據外交部函報屆賀荷斯遠利加新總領就職及遵專使飛經過情形准予存查由

星據內政部呈轉湖北省政府將孝感縣張鄂東行署管轄一案准予備案由

星據行政法院呈送審理判決四川省江津縣民王炳興等繼管糧殷糾葛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耳斷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案已令飭轉行由

星爲令派監察委員吳繩謙等赴本院戰區巡察團第一巡察團委員并指定吳繩謙爲主任委員准予備案由

星據軍政部呈送部振清殺人一案卷到准予照辦執行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馬振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文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田世遵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鄭興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詩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馬振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白昭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廖明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劉務勛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滕兆慶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彭華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鳳梧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唐成方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寒成旺請卹調查彩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發號苗松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天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佐吉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順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正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馬振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白昭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廖明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劉務勛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滕兆慶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彭華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鳳梧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送陸軍第五十五師師長王治平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兵尉國興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學元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崔金彬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超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全武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周應生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員士馬玉聰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員賈槐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員于澤鴻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世乾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周應生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員士馬玉聰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員賈槐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員于澤鴻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世乾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周應生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員士馬玉聰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員賈槐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員于澤鴻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世乾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周應生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員士馬玉聰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員賈槐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員于澤鴻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世乾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周應生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員士馬玉聰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員賈槐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員于澤鴻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送陸軍第五十五師師長王治平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兵尉國興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學元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崔金彬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超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全武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九六號，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議字第九一五零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收兌省券經費二十九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原列一月至六月六個月經費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四元，據該主管部聲明，該會收兌廣東省券及分類整理等事，本年度仍須繼續辦理，因而補報，本案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處轉飭審計部查照知。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九七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國議字第九九九五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中央醫院酌增病人住院費及伙食費數額造報二十九年度臨時收支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該院因近來物價激漲，預定病人伙食數額勢難維持，爲謀住院病人飲食上獲得充分營養起見，擬將住院費酌量增收，以便開支火食，既據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所列該項收支各四萬二千九百八十四元，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處轉飭審計部查照知。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〇三號　二十九年九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渝處字第三七五號呈稱，

「竊查軍事委員會軍令部陸地測量總局會計業務繁重，擬予依法設置會計室，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各規定，擬訂陸地測量總局會計室編制表，提經本處第一九四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項編制表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編制表，令仰該會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陸地測量總局會計室編制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九八號，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議字第八五四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廣西區稅務局二十九年度支出追加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該局本年度預算原爲三十二萬七千二百元，現據列請追加一萬四千六百元，查係按照收入提成應增之支出，擬請如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處轉飭審計部查照知。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〇二號　二十九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議字第甲九二四二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贛南分區稅務管理所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本案所列追加二千一百九十六元，係該管理所呈部核准新增各分所經費，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處轉飭審計部查照知。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〇四號　二十九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議字第乙九二四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川康區稅務局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二萬零六百元，據敘理由，該局開征土製菸酒稅，事務增繁，人員加多，以及職員考績加薪物價飛漲各節，既據是經該主管部核明屬實，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處知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〇五號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議字第八九七九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陝西區稅務局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收入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該主管部該局係由陝西印花菸酒稅局及西安統稅管理所合併改組而成，所有該局本年度歲入，原經飭按該前局所原預算一百三十萬零五百元執行，現據編送預算分配表，計增列三十二萬五千零二十元，自應提請追加，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處知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〇六號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議字第一〇七七一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報基督教負傷將士服務協會補助費追加二十九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基督教負傷將士服務協會為充實工作，共需經費七十萬元，除向其他方面籌集三十萬元外，請在貴陽華中萬國紅十字會經收傷捐項下，撥付四十萬元，財政部核以該會服務範圍，救濟負傷將士，頗著成績，經已依照所請先行如數墊撥，補具追加概算前來，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處知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〇七號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議字第七九九一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粵閩區統稅局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收入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局本年度歲入預算原為三百二十九萬三千六百元，現因麻章一帶貨運路綫變異，稅收激增，列報追加一百零七萬一千四百元，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處知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七四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三〇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士庚成方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林森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七五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二六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秦成旺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林森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七六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一七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參議黃松培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林森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七七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一九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天錫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林森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七八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六二一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吉德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林森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七九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七六〇七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勳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敬院院長蔣中正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八〇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七六六六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正賢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林森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八一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陽鈴字第一七七一七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舉核准給卹之傷士兵張雲生原名字誤錄錯誤一案，轉請鑒核更正由。

星表悉。照給令發更正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林森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八二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七九六四號星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廢棄賓斯達利加新總統就職典禮專代表鄧參加慶典及宣慰旅呂僑經過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星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外交部部長王寵惠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八三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陽字一八〇二一號星一件，為據內政部長轉湖北省政府請孝感縣縣長鄭一鯨，除令准備案外，請鑒核備案由。

星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行政院內政部部長張厚琛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八四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字第一零二號星一件，為遵行最法院星，以四川省江津縣民王炳興等被管核數糾葛等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經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最法審理判決，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逕同判決轉呈鑒核令行由。

星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司法院院長居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八五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監察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監字第六七一四號星一件，為令派監察委員吳鼎昌、梅公任、何漢文等本院駐區察團第一巡察團委員，並指定吳鼎昌為主任委員，請鑒核備案由。

星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八六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陽刑字第一七四七八號星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部擬訓教人員懲罰例，檢件轉請核示由。

星件均悉。准予照刊執行。主文及理由內漏刻貪刻貪引暨軍法官應改稱為審判官各點，均應和院部意見分別更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八七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七六三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莊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立法院院長孫科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八八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七六四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田世道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八九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七六五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文正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九〇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七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海曙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九一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七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鄭調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九二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七六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詩貴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九三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七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馬振海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九四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七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白昭炳等十六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九五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七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劉務勛等二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九六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駱兆霖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九七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彭華興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九八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易梧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九九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段漢飛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〇〇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德隆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〇一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全義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〇二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行光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〇三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委潤夫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〇四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執中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〇五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施智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〇六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三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現役排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〇七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三一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生王聚英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〇八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二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廖明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〇九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二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田仲達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〇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二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樊正文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一一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二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紹芬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一二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二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銀山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一三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二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孟廣禮等四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一四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二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雲亭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一五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三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慶雲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一六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零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心植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一七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零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海兆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一八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零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洪均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一九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零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則生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二〇號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零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良臣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二一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零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鴻舉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二二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零一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兵李鴻熙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二三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零零一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智浩德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二四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六一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子安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二五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六零零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林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二六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五九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汪德延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二七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五八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其飛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二八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五七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遵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二九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五六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國興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三〇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五五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學元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三一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五四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義臣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三二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五三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孫金彬等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陸核給卹由。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三三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四五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超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三四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四四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全武等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三五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一五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周應生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三六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一六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十馬玉昆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三七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一八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德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三八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于澤鴻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林森　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三九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七八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長趙世乾等二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林森　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四〇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七七一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西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段班級之母段郭氏，檢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德範孔昭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周鍾岐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四一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陽第一七九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率准給卹之陣亡士兵李廷乃等案內故兵秦紹義等正誤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更正由。

呈表均悉。業經查案更正矣。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林森　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四二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陽銓字第一七七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率准給卹之陣亡士兵楊培元等正誤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更正由。

呈表均悉。業經查案更正矣。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林森　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四三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陽銓字第一七七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率准給卹之故兵賈元亮等正誤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更正由。

呈表均悉。業經查案更正矣。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林森　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四四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陽銓字第一八一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陶銓尚率領給陸海空軍上稉一等獎章及執照，均已遺失，懇准予補發，請轉呈備案一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行政院　席林森　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四五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七七一四號呈一件，為據僑務委員會會同內政部議復復揚杜南一案，擬請頒發匾額等情，檢件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發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周鍾岐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四六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國總字三〇四號呈一件，為據安徽省選舉事務所電以本省民政廳長及選舉總監村章永戌因病暫辭廳職，現民政廳長業由省府李主席品仙暫兼，所有省選舉總監村一職，可否亦由李兼廳長暫兼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四七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陽銓字第一七四九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許根生背信一案卷判，檢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四八號　二十九年九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一〇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受傷陣長魏可三等十一名卹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考試院　席林森　銓敘部部長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四九號　二十九年九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一零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傷亡員警羅世界等十六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考試院　席林森　銓敘部部長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五〇號　二十九年九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一零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聲羅貴榮等十二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考試院　席林森　銓敘部部長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五一號　二十九年九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渝處字第三七五號呈一件，為呈送陸地測量總局會計室編制表，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五二五三號　二十九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陽銓字一八一二三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暫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五二五四號　二十九年九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渝處字三七七號呈一件，為交通部於社屯任官章，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俟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林森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六七五六九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九年字第四五號

姓　名　川亞紡紗廠籌備處郭魁鈞　重慶石門街六九號

物　品　川亞雙面紡紗機

呈請日期

右呈請人以圖作川亞雙面紡紗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川亞紡紗機之立式收紗裝置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川亞雙面紡紗機，係棉筒抽紗式，每機裝有紗錠六十四枚，用電動機拖動總動輪，傳動力於(一)機身上部之動輪，由此用總輕拖動雙面全部花筒摩輪，以紡棉紗(二)機身左側下部之變速輪，由此用皮帶拖動左側上部之收紗管輪軸，以抽收棉紗，並傳導動力於上部右側之偏心柄，使升降架得以起落收紗，俾收紗管受紗勻整，其收紗整部份，由橫裝改爲豎裝，使收紗容量增加，該項川亞雙面紡紗機之主要構造，早經公知公用，惟其立式收紗裝置，在小型紡紗機上，尚屬新穎實用，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准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八日審定

經中華郵政管理局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玖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爲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格，極爲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劃一，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收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收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收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九零號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令

明定重慶爲陪都令

公布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令

公布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令

公布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令

公布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八一〇號　令各機關　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一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及財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一條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一二號　令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別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財政部陝西區稅務局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一三號　令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財政部稅務署追加二十九年度印花稅收入及印花稅鐵稅稅警隊等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一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衛生署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一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交通部統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一六號　令直轉各機關　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一七號　令直轉各機關　明令公布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一八號　令直轉各機關　明令公布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一九號　令行政院　司法院　別防最高委員會轉飭遵照由　別防最高委員會函爲關於財政部規定學校經費分行使辦法應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八二〇號　令直轉各機關　明令公布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安徽省政府委員金民政廳長章水泉為任內應准由李主席品仙暫建廳長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五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戰林部呈報議部兩次長傳用小章日期並准備案由
渝理字第五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安徽省政府電請轉呈易為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保安司令部關防各一顆應予照准由
渝印字第五二五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獨立計處省政府各廳處會計主任官章應予照准由
渝印字第五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川康區經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請發給發關防及委員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官章應予備案并照准由
渝文字第五二六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院會通過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五二六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農林部會計室組織規程業已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策養元敵前撫故離去職役一案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渝文字第五二六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衛生署統計室組織規程業已令行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二六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安通部統計處組織規程業已令行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二六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院會通過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業已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五二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電陳遵將該省各行政督察區名稱仿次改列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五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李梓據等請獎事積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五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王金鐸等請獎事積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五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范祥元等請獎事積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五二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故員兵羅士傑等請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故員兵楊鼎三等請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二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給予朱玉清華胄榮學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五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繼元等請獎事積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五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胡桂蕊等請獎事積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准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員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第十一條原案略有遺漏應查照更正函達查照更正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充實地方銀行資金，調劑農村金融，謀經濟之發展，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捌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二年，自民國三十年起，每年六月底及二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一年八月底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十五日，由安徽財政廳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及當地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會同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本省田賦省款收入為基金，由安徽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代理省庫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代理省庫銀行會計處財政廳銀行錢業及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廳擬訂送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代理省庫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由省政府主席財政廳廳長簽字蓋印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代替品，中籤債票到期

息票並得繳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三〇二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三一二八	七〇七四〇〇〇〇	一	二五六〇〇〇〇	二	二三二〇三〇〇〇	四八八〇三〇〇〇
三一八三	七〇四八〇〇〇〇	二	二五六〇〇〇〇	三	二二四〇六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六四〇〇〇
三二二八	七〇三三〇〇〇〇	三	二七二〇〇〇〇	四	二一六〇九六〇〇〇	四八八〇九六〇〇〇
三二八三	六〇九六〇〇〇〇	四	二七二〇〇〇〇	五	二〇八〇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八〇〇〇
三三二九	六〇六八八〇〇〇〇	五	二八八〇〇〇〇	六	二〇〇〇六四〇〇〇	四八八〇六四〇〇〇
三三八三	六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七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八	六〇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	二八八〇〇〇〇	八	一八三〇三六〇〇〇	四八七〇三六〇〇〇
三五二八	五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	二八八〇〇〇〇	九	一七四〇二四〇〇〇	四八七〇二四〇〇〇
三五二八	五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一二〇〇〇	四九三〇一二〇〇〇
三六二八	五〇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二八〇〇〇	四八三〇二八〇〇〇
三七二八	四〇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五四四四〇〇〇	四八九〇四四〇〇〇
三七二九	四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五一一〇〇〇〇	四八七〇一一〇〇〇
三七二九	四〇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八〇〇〇
三七二九	三〇七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一三七六〇〇〇	四八一〇七六〇〇〇
三八二八	三〇四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〇二七二〇〇〇	四九四〇七二〇〇〇
三八三一	三〇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二八八〇〇〇〇		九〇九六〇〇〇	四八二〇九六〇〇〇
三九二八	二〇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二〇〇〇
三九三一	二〇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二八八〇〇〇〇		六六七二〇〇〇	四八二〇七二〇〇〇
四〇二八	一〇八〇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五四〇二四〇〇〇	四九四〇二四〇〇〇
四〇三一	一〇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一	二八八〇〇〇〇		四一〇四〇〇〇	四八一〇四〇〇〇
四一二九	九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七一八四〇〇〇	四九一八四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〇	四七七九二〇〇〇
總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四	三〇四二九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四二九一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興辦本省經濟建設事業，並整理土地，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期限定為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開始還本，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二，第九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百分之三，第十七次至第二十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一次至第二十四次各還百分之五，第二十五次至第二十八次各還百分之六，至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底本息全數償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一個月，在重慶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四川省營業稅收入項下劃撥，由四川省政府令飭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還本付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四川省政府、四川財政廳、四川建設廳、四川省銀行各推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壹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中央銀行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當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借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川省興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三〇	二	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	三	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二	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八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	二八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	八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一七六,〇〇〇	一,九七六,〇〇〇
三二	二	二八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	八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一五二,〇〇〇	一,九五二,〇〇〇
八	三	二八	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	八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一二八,〇〇〇	一,九三八,〇〇〇
三三	二	二九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五	八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一〇四,〇〇〇	一,九〇四,〇〇〇
八	三	二八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八〇〇,〇〇〇	八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
三四	二	二八	三五,二〇〇,〇〇〇	七	八〇〇,〇〇〇	九	一,〇五六,〇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〇
八	三	二八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	一,八三二,〇〇〇
三五	二	二八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九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〇〇八,〇〇〇	二,二〇八,〇〇〇
八	三	二八	三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	九七二,〇〇〇	二,一七二,〇〇〇
三六	二	二八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	九三六,〇〇〇	二,一三六,〇〇〇
八	三	二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	九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二	二九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六四,〇〇〇	二,〇六四,〇〇〇
八	三	二八	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八二八,〇〇〇	二,〇二八,〇〇〇
三八	二	二八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七九二,〇〇〇	一,九九二,〇〇〇
八	三	二八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七五六,〇〇〇	一,九五六,〇〇〇
三九	二	二八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七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八	三	二八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六七二,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〇
四〇	二	二八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	六二四,〇〇〇	一,八二四,〇〇〇
八	三	二八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五七六,〇〇〇	一,七七六,〇〇〇
四一	二	二九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五二八,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〇
八	三	二八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	四六八,〇〇〇	一,六六八,〇〇〇
四二	二	二八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	四〇八,〇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〇
八	三	二八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三四八,〇〇〇	一,五四八,〇〇〇
四三	二	二八	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八八,〇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〇
八	三	二八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二一六,〇〇〇	一,四二六,〇〇〇
四四	二	二八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四四,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八	三	二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七二,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〇〇
合計					二三,二四四,八〇〇,〇〇〇		六三,四四八,〇〇〇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公布

一．國民政府行政院為適應戰時需要起見，特組織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審查委員會）採取原稿審查辦法，處理一切關於圖書雜誌之審查事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二．各省市政府應成立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以下簡稱各省市審查處），隸屬於中央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市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各省文化發達之縣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在各省市審查處指導之下，酌設各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三．各省市審查處之設立，應由中央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任用。

四．圖書雜誌審查標準依照「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辦理。

五．各地書店　及出版機關印行圖書雜誌，除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及各種教科書

之應送教育部審查者外，均須一律送請所在地審查機關審查許可後，方准發行，如所在地無審查機關，得逕請中央或鄰近地方之審查機關辦理，純粹學術著述，不涉及時事問題及政治經濟社會思想者，得不送審原稿，但出版時，須先送審查機關審核後方准發行。

各級黨政軍機關之公報，得免除原稿審查手續，但出版後須檢二份，送中央審查委員會備查。

六．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之圖書雜誌，送請審查時，須將原稿一份或清樣二份，逕送各該省市縣審查機關審查，如無不合者，即以原稿或清樣加蓋「審訖」圖章發還。

七．圖書雜誌之審查時間，圖書在十萬字以內者，不得過五日，十萬字以上者，不得過十日，雜誌爭刊不得過五日，半月刊及月刊不得過兩日，三日刊週刊及旬刊，不得過一日，如有內容誤誤，應呈請核示者，不在此限。

八．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一律發給審查證，各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將審查證號碼用五號鉛字排列底封面上角，以備查攷，其並無審查證號碼而冒印者，應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加重處罰。

九．凡經審查機關審核之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先檢送二份，由各該審查機關覆核。

十．送審之圖書雜誌原稿，其言論根本誤誤者，停止印行，一部份誤誤者，應遵照指示之點刪改後，方准出版，其有少數不妥字句，得由審查機關刪改。

十一．凡未經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除五六兩條已規定者外，凡審查機關不准發行，及不遵照指示刪改而擅自出版者，一律予以查禁處分，其言論反動者，並得依法處罰其編輯人印刷人與發行人。

十二．送審之圖書雜誌，其思想純正，內容優良，有益抗戰建國者，得分別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十三．各省市縣審查機關審查各種圖書雜誌時，如發現重大誤誤，應予停止印行，或內容複雜，不能自行決定者，應檢同原稿並附注意見，呈請中央審查委員會核准後，方可執行，至於應刪改之書刊，得由各省市縣審查機關自行處理，惟須按月將處理情形，詳細呈報中央審查委員會備案。

十四．中央審查委員會如認為各省市審查機關處理不當時，得隨時飭令改正。

十五．省市縣審查機關審查之圖書雜誌原稿，以當地及鄰近地方書店與出版機關之送審者為限。

十六．凡由外埠運入者，須印有中央或其他省市縣審查機關之審查證號碼，方准發售，其有在本辦法未施行前出版之圖書雜誌，須經審查許可後，始得發售。

十七．在本辦法未施行前及未設審查機關地方出版之圖書雜誌，除前條已有規定者外，仍應依照「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及「修正圖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辦理，此外關於印刷發行方面，並得依照「戰時書店及印刷所督導辦法」及「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辦理。

十八．送審之書店或出版機關，如認為各省市縣審查機關處理失當時，得申述理由，請求覆審，並可逕呈中央審查委員會核辦。

十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依照「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全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

第三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四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每月應舉行委員會議一次

第五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左列各科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專員室

第七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指導考核事宜

二．關於書店印刷所之督導檢查事宜

三．關於調查統計事宜

第八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圖書原稿審查處理事宜

二．關於已出版圖書審查處理事宜

三．關於填發圖書審查證許可證及圖書登記保管事宜

第九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雜誌原稿審查處理事宜

二．關於已出版雜誌審查處理事宜

三．關於填發雜誌審查證許可證及雜誌登記保管事宜

第十條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思想言論之分析研究事宜

二．關於各種研究報告小冊之編撰事宜

三．關於各種圖書雜誌之徵集整理保管事宜

第十一條　第五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宜

二．關於收發撰擬保管繕校文件事宜

三．關於本會會議記錄事宜

四．關於庶務會計事宜

五．關於本會及所屬審委會人事事宜

六．其他不屬於各科主管事宜

第十二條　專員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專門書刊之審核檢討事宜

二．關於設計及視察事宜

第十三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科長五人專員六人至十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及主任祕書之指導分掌各科室事務

第十四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人承主任祕書及祕書科長之指導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學者組設特種委員會研究思想言論方面之重要問題

第十七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會議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四川古稱天府，山川雄偉，民物豐殷，而重慶綰毅西南，控扼江漢，尤為國家重鎮。政府於抗戰之始，首定大計，移駐辦公，風雨綢繆，歷經三載，川省人民，同仇敵愾，竭誠紓難，矢志不渝，樹抗戰之基局，奠建國之大業。今行都形勢益臻鞏固，戰時蔚成軍事政治經濟之樞紐，戰後自更為西南建設之中心，恢閎建置，民意僉同。茲特明定重慶為陪都，令由行政院督飭主管機關參酌西京之體制，妥籌久遠之規模，藉慰輿情而彰懋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茲制定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茲制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派穆祖佑為四川省糧食管理局局長，何迪仁為四川省糧食管理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行政院祕書方東、梁子青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楊湜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秦慶霖、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盛宗、安徽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鄧昊明另有任用，秦慶霖、李盛宗、鄧昊明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李盛宗為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秦慶霖為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鄧昊明為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李盛宗兼安徽省第三區保安司令，秦慶霖兼安徽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鄧昊明兼安徽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元浚署經濟部採金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派盧郁文為全國糧食管理局主任祕書，張樑任為全國糧食管理局行政管制處處長，翁之磷為全國糧食管理局業務管制處處長，李嘉隆為全國糧食管理局財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陳禮儀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派周俊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閻維明為交通部技士，余紹仁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蔣士風為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一〇號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一一號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渝處字第三七九號呈稱，

「竊查農林部會計室，業經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農林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一條，提經本處第一九四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農林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農林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林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一二號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議字第一〇五五一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陝西區稅務局呈加二十九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局係由陝西印花菸酒稅局及西安統稅管理所合併改組，應支經費，原經該主管部飭就前局所預算二十萬一千三百元範圍以內縮減列報，現該局以收入激增，亦務轉形繁重，請於原預算外追加一萬七千七百元，該主管部認為該局成績確屬優異，請准沿用原預算並照數追加前來，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辦理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一三號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議字第七九〇一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稅務署追加二十九年度印花稅收入及印花稅鑛稅稅警隊等經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審查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印花稅收入二百二十四萬元，係照最近實收趨勢估報，擬予照列；支出部份計三項，(一)印花稅徵收警察經費追加二十萬零九千九百三十八元，係因收入超額事務加繁之結果，(二)統鑛印花票照印刷費追加五十萬元，係因紙價激增運費加多之結果，(三)稅警隊經費追加一萬八千元，與原預算併計尚未超過二十六年度再度緊縮數額，均具相當理由，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處轉飭審計部查照。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一四號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渝處字第三七四號呈稱，

「竊查衛生署統計室，經已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衛生署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經本處第一九四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衛生署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衛生署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衛生署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一五號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渝處字第三七八號呈稱，

「竊查交通部統計室業經改為統計處，所有前奉鈞府核准之修正交通部統計室組織規程，應予廢止，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另行擬訂交通部統計處組織規程二十一條，提交本處第一九四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一併令行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統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一六號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一八號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一九號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司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九月二日國議字第一一九四一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陽字第一七三四二號公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八月處渝錢幣代電稱，『查整理粵省毫券一案，前於二十五年間由部發行整理廣東金融公債，補足準備，復於二十六年明定毫券一元抵角四分折合法幣一元，所有粵省公私款項之收付，一律按率行使，施行以後，毫券信用日臻鞏固，抗戰軍興以還，雖經敵偽多方破壞，迄未稍有動搖。惟前項比率，當時因以合實際價值，數且不免畸零，找換時感困難，而敵偽奸商，復乘機盤運牟利，甚且用為擾亂金融之工具，亟應查酌現時粵省通貨現況，暨杜絕敵偽擾亂金融陰謀，另定妥善辦法，以肅幣制而便人民。茲經本部規定如下，(一)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粵省毫券一元折合法幣七角行使，勿庸兌換，(二)粵省公私款項以及一切買賣交易，一律依照上項折合率以毫券收付，不得拒絕，並不得私自上下折合，違者嚴懲，其銀錢行莊私開市價者，一經查明，即以破壞金融罪從重處辦，(三)粵省行未經該行之毫券，即日掃數繳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封存，非經呈奉財政部核准，不得再為發行，(四)香港中中交農四行及廣東省銀行收到毫券時，祇能開給粵省內地漢票，不准洗兌付法幣，除分行有關機關外，謹電陳鑒核備案，並轉行司法院查照通行知照』等情。據此，除令准備案，并咨請司法院查照通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鑒核備案一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遵照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二一號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